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动力”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条件指引”），恒泰证券对华峰动力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峰动力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恒泰证券推荐华峰动力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华峰动力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华峰动力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

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恒泰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期间，对华峰动力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内核成员为 7 名，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 3 人且该 3 人参与投票表决，其他内核委员 2 人。上述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华峰动力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华峰动力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华峰动力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华峰动力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华峰动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华峰动力已与主办券商恒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华峰动力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华峰动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华峰动力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华峰动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我公司场外交易市场业务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控部审核，立项申请文件符合《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立项管理办法”）的要求。质控部将相关立项申请文件发送推荐业务项目立项委员会审核。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立项会议，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一致表决同意（5 票同意立项，0 票暂缓立项，0 票不同意立项）：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申报项目立项。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场外交易市场业务部负责人签批确认，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正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质控部提出质量控制审核申请，质控部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交易市场业务部挂牌业务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开始对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履行质量控制审核程序。质控部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问核会议，并向项目组出具《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质控部审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质控部的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修改申请文件后，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质控部提交《关于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质控部审核意见的反馈报告》以及修改后的项目申请文件、补充的项目工作底稿。质控部经审核后，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对项目工作底稿以及申报材料进行了验收。

五、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华峰动力的尽职调查情况，认为华峰动力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华峰动力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华峰动力是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由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5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依《公司章程》约定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依法存续。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工商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材、铝合金、压铸件、浇铸件、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发动机缸体、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机械零部件研发与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铝合金汽车发动机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323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8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44,126.15 元、53,191,866.0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77%，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度备案，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项目组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合法合规经营；现有治理机制可以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治理机制应根据公司发展及外部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加地规范公司运营。

(3)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机构运行良好，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2、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项目组核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仲裁、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承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个人简历及项目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情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显示，华峰动力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华峰动力注册资本、历次股权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显示，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且办理了工商变更。

3、根据公司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组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已有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

4、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开发行股份情形。

5、截至目前，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规定、《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与主办券商恒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恒泰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导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恒泰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六、推荐理由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铝合金汽车发动机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323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8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44,126.15 元、53,191,866.0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77%，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气室、壳体、管件、发动机缸体（带缸套）和已用于客户整车试验的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以下简称“无缸套缸体”）。主要分类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展示	主要用途	功能及特点
1	铝合金汽车发动机缸体-有缸套		汽车发动机最重要的零件，其作用是提供各发动机及其部件的安装、支撑和保证活塞、连杆、曲轴等运动部件工作时的准确位置以及保证发动机的换气、冷却和润滑。	相比铸铁缸体，铝合金缸体排放性、经济性和动力性具有绝对优势。
	高硅铝合金汽车发动机缸体-无缸套	 		相比有缸套缸体，无缸套缸体结构简单、铸造性好、制造成本降低，摩擦系数低，耐磨性高、总体重量轻且散热性能好、节油 2%-5% 以上。
2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之管件类		汽车动力系统组件之间连接功能	发动机制动系统内部气体流动传输。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展示	主要用途	功能及特点
				
3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之气室类		散热器左右两端进出气通道负责连接发动机与散热器之间的连接，散热器组成部件。	发动机制动系统内部气体流动传输。
4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之壳体类--踏板支架		油门、刹车装配基础	为油门、刹车装配基础，起固定支架作用。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之壳体类--飞轮壳		发动机飞轮防护罩	防止外物碰到高速旋转的飞轮后，造成意外损伤。
	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之壳体类--油底壳总成		发动机润滑油储存	较传统的铸铁产品较好的轻量化效果。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展示	主要用途	功能及特点
				

2015 年公司“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关键制造技术和装备研究及示范应用”项目，被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2016 年，公司“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 3000 吨高真空压铸智能车间新模式应用项目”，被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专项。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开发的新产品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已取得发明专利。公司联合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研发总院进行新产品的性能测试。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具有一体化成型、简化了工艺流程、不存在缸体缸套间隙、无热膨胀差异及变形、便于循环利用的技术特点。在整体性能指标上，摩擦系数降低 15%~40%，可减少润滑油消耗约 30%；导热系数提高近 3 倍，能够快速暖机、缩短启动时间降低排气温度；体积小，重量轻，单台四缸发动机缸体可减重 15~20kg，油耗降低 2%~5%。目前，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宝马、奥迪、保时捷等高端豪华轿车上，国内还未大规模应用于常规汽车上，公司已具备高硅铝合金无缸套发动机缸体工业化生产能力。

鉴于华峰动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规定的挂牌要求，恒泰证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恒泰证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华峰动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恒泰证券特推荐华峰动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发展稳定，已具备一定的运营能力，具有投资价值。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张勤勇、张立峰、张泰华、林玉兰四方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3.00%，共同控制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致行动人均担任公司重要职位，其中，张勤勇担任董事长；张立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张泰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玉兰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且张勤勇与林玉兰系夫妻关系，张泰华与张立峰系兄弟关系，张泰华、张立峰系张勤勇与林玉兰之子。在董事会五名董事中，一致行动人占据了四名，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和控制。若一致行动人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产业部署、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公司治理将难以实现预计的效果，尤其是监事会难以发挥其监督作用，将有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各项规章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制度制定时间较短，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后，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需要逐步提高，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市场充分竞争行业，存在众多国内外厂商参与，竞争比较激烈。汽车零部件企业对于下游整车生产企业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并且随着汽车行业集中化程度的提升，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议价能力还会进一步减弱，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凭借良好的市场信誉、先进的工艺技术及有效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近年公司在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公司规模仍然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限，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四）融资渠道及资金依赖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发动机无缸套缸体研制成功，公司拟新建厂房（目前公司已取得新厂区所需土地并办理了施工前的相应规划许可证书）、采购先进的生产线，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但受限于融资渠道的单一，目前，单纯依靠向股东和银行借款的融资渠道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使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新产品产业化等方面受到较大的制约。

（五）关联交易风险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导致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不含税金额为 1,307.97 万元，占不含税采购总金额的 59.96%。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均依据市场公允价确定，但是整体而言，关联交易仍占到一定份额，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发生额较大且各期关联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后会减少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已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已经杜绝了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六）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经营积累，已研发并掌握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并与多所知名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汽车零部件公司对研发技术类、管理类、营销类等专业人才的需

求与日俱增。公司地处辽宁省盖州市，属于县级市，较难吸引高端技术人才，且目前公司员工普遍年龄较大、学历偏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未来必将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如果公司研发、生产、管理、营销人员的核心人员流失，且无法及时得到补充，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各种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铜、硅等有色金属。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八）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张立峰、张勤勇、林玉兰将其持有公司的共计 18,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所有股份比例为 63.00%）质押给营口股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虽然公司经营正常，履约记录良好，但是，如公司不能偿还相应债务，公司面临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九）公司客户集中度过高风险

汽车零部件市场普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主要在于进入客户配套体系认证难度大、时间长，而合作建立后业务关系会较为稳定。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894.41 万元和 5,243.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80%，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与客户间合作关系稳定，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汽车生产厂商，但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风险，若公司与重要客户间合作关系终止或因客户产品销售大幅下滑，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客户需求波动风险

汽车市场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因素影响较大，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

动及国家环保相关政策均会对国内汽车市场造成重要影响。公司产品下游是整车装配领域，其市场需求与汽车产销量息息相关，若汽车市场出现超预期波动，难免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十一）新产品及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终端客户仍以传统燃油汽车企业为主，虽然经过长期发展，汽车行业已经形成复杂的技术、专利和工艺系统，仍不排除由于汽车行业发生技术变革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发生技术变革的可能性。新产品的出现和新技术工艺的导入也可能造成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使用数量的减少甚至完全被替代的可能，从而引起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的缩减，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铜、硅等有色金属，鉴于采购价格、运输路径等方面的考虑，向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固定。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物资的金额分别为 1,798.87 万元、4,546.74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47%、57.19%，公司存在一定的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十三）偿债能力风险

2018 年和 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0%和 66.58%，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虽然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偿债风险，而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良好。2018 年和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33.29 万元和 2,278.44 万元。但仍不能排除债务到期后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十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取得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 GR201721000240），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未来将可能承担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税后利润水平。

（十五）对赌协议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勤勇、林玉兰与营口创投三方签订了《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公司如未达到一定的业绩目标时，张勤勇、林玉兰应在约定期限回购营口创投所持公司股权，并足额支付回购对价款。

（十六）部分附属厂房、仓库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一号厂房、压铸车间仓库、加工中心延长部分、实验室、车间办公室，系公司后期自行扩建房屋，整体设计图纸未体现该房屋，公司正在补办房产证所需要的相关前置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等手续，现阶段无法履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上述建筑物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可能存在被拆除或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七）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研发支出投入较大，研发费用增加，导致如果扣除政府补助影响，净利润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自身业务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净利润较低的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支出较高所致，而非生产经营存在问题。同时，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大部分来自于与政府合作开发项目，根据每个项目资金整体资金来源看，公司项目自筹资金部分占比远高于政府补助金额，公司若无法获取各项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期如果公司不与政府合作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及政府补贴会同比降低，公司生产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八）关联担保贷款违约风险

2018年9月28日，公司关联方润华商贸与辽宁辰州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有限公司用土地和房产为该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有限公司与润华商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向润华商贸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润华商贸将取得的贷款资金全部转借给有限公司。上述操作不符合润华商贸与辰州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的约定，关联方转借银行贷款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规定，存在银行断贷或要求提前清偿的风险。

应对措施：

辰州银行为润华商贸提供贷款为商业行业，该商业行为目的为获取贷款利息。润华商贸的银行借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均按合同约定时点支付银行利息，且有华峰动力用土地和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做为保障，辰州银行断贷或要求提前清偿的风险很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润华商贸及公司未收到关于银行断贷或要求提前清偿的通知，也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八、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恒泰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华峰动力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